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81/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4月30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新高中學制下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所作的討論。

背景

-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育統籌委員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下稱"334學制")。
- 在334學制下，當局將於2012年舉行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取代現有的兩項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3個科目類別組成：新高中科目、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語言科目。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會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新高中的科目考試成績將不會再採用現行匯報制度下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

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自2004年10月至今，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334學制，並曾聽取多個教育團體及學生組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就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所作的討論綜述於下文各段。

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

7. 委員關注到，香港中學文憑在國際上獲得認可的程度，尤其是獲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及英國等地的海外大學認可的程度，因為大部分負笈海外的香港學生都選擇前往這些地方。委員察悉，在新學制之下，高中課程將由4年縮減為3年，而本港的學士學位課程則會改為4年制。然而，英國大部分大學仍採用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委員擔心，修畢本地高中課程的學生難以銜接海外大學的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

8.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5年4月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一直聯絡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和美國的大學，就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進行推廣工作。有關新高中課程的最新資料、評估架構，以及各科目的試卷樣本和等級描述指標，均已送交大學，以說明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考評局並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協作，共同研訂比對香港中學文憑與英國資歷的方法。考評局一直與多家國際機構緊密合作，爭取它們預先認可香港中學文憑。這些機構包括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以及澳洲國際教育處。

9. 政府當局並表示，考評局於2009年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合作進行基準研究，比對香港中學文憑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的水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基準比較研究完成後，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接納專家小組的建議，把香港中學文憑納入其分數對照制度，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提供對照分數。這個分數對照制度由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制訂，用以衡量申請入讀各高等教育院校的不同認可資歷的水平。英國的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可參考對照分數，比較各種經評審學歷的水平。香港中學文憑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分數對照制度後，便可

就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與其他國際認可資歷(如進階先修考試(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me)及國際預科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的水平作出比較，以便申請入讀英國的大學。

成績等級制度

10.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為何採用水平參照制度匯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而不沿用會考及高考現時的成績等級，即國際考試機構所採用的成績等級制度。

11.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應考高考的考生約佔全港中學畢業生的三分之一，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卻有所不同，其考生為全港高中畢業生，因此考生之間的學習成果差異較大。為此，考評局有必要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設計一套涵蓋範圍寬廣的成績等級制度，才可提供資料，以反映學生的實際表現，並有助監察不同時期學生的能力水平。

與本地專上院校的銜接

12. 委員察悉，大學校長會於2006年7月5日公布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新大學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入學條件和個別課程的具體入學要求。有關入學要求可能是在中英文科達第3級，而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則達第2級。

13. 各大學亦公布了個別學院／學系的特定入學條件，以供有關方面預先參考。除新高中課程的4個核心科目外，大多數大學的入學條件會包括一個選修科目，有些更包括從一組科目中選擇的第二個選修科目。大學校長會於2008年10月21日發表另一份聲明，明確表示會將"學生學習概覽"作為大學收生時一份具良好參考價值的文件。這份聲明再次確認大學支持為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

14. 教育局向委員保證，該局會與專上院校繼續討論香港中學文憑與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和文憑課程入學要求的配合問題。

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大學聯招")下提出的申請，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據報，一名修畢旅遊業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學生獲告知，該課程不獲大學聯招認可。委員指出，學生成功修畢一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其資歷獲認可為相當於一科會考科目及格，可以作為報讀中六的資歷。根據應用學習課程的成績獲取錄入讀中六的學生遭誤導，以為他們可經大學聯招報讀各院校的課程。

16. 政府當局表示，應用學習課程於2003年首次以試點形式推行，主要為中四及中五學生提供額外的課程選擇，以配合學生的不同性向。試點課程的水平相等於會考程度，這些課程亦為邁向新高中的應用學習課程作好部署。為確保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健全發展，當局必須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根據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發展、修訂及優化課程的設計。此外，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亦應涵蓋施行、評核及調控。因此，教育局一直與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考評局合作，強化課程質素保證機制，以尋求不同持份者對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資歷認可。

17.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當局已於2008年2月25日公布，學生如成功修畢一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其資歷獲教育局、課程提供機構、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考評局及公務員事務局認可，作為升學及就業時相當於：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最多可計算兩科)，作為報讀有關課程提供機構的進階課程的資歷；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每科相當於一積點，最多可計算兩科，即兩積點)，作為報讀中六及其後報考高考的資歷；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中文科及英文科除外)，每科相當於一積點，最多可計算兩科，作為報讀副學士先修課程的資歷；
- 成功修畢兩科毅進計劃選修單元(如學生成功修畢一個或兩個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應用學習課程後，報讀相關學習範疇的毅進課程，該生在毅進課程下只須修讀7個必修單元及1個選修單元，而無須修讀3個選修單元)；及
- 一科會考科目及格(中文科及英文科除外)，最多可計算兩科，作為報考政府職位的資歷。

18. 政府當局承認，由於應用學習課程在香港是嶄新的概念，需要時間評鑒課程的設計、施行及學生表現，並逐步向不同持份者解釋細節。教育局一直定期與大專院校溝通，解釋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除副學士先修課程外，有關報讀專上院校及大學課程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的資歷認可，仍由有關院校自行決定。

19. 至於通過大學聯招申請入讀大學，政府當局指出，學生只須在截止報名日期前向大學聯招處提供個人資料、所選擇的課程及其他額外學歷和資料。學生無須呈交會考及高考的成績，因為有關資料會由考評局於報名截止後直接向大學聯招處提供。大學聯招處的主要功能是蒐集學生入學申請的資料，供個別院校考

慮。至於所提交的資歷，則由個別院校決定是否考慮。學生如有興趣報讀各專上院校的非大學聯招課程，例如由職業訓練局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舉辦的課程，在申請課程時，可同時提供其應用學習成績供院校參考。

20. 委員察悉，教育局曾與大學聯招處商討，委員就應用學習試點課程資歷及向大學聯招處呈交應用學習試點課程成績事宜提出的關注。大學聯招處已知會教育局，如大學聯招管理委員會同意透過大學聯招提供應用學習試點課程成績予各院校，考評局將可以把有關成績直接提供予大學聯招處；若委員會未能作出有關安排，教育局將聯絡有意參與的院校，商討由考評局直接提供學生的應用學習試點課程成績予該院校的可行性。

就業

21. 委員察悉，教育局與公務員事務局和考評局已同意有關的既定程序，討論如何參照不同公務員職系現時認可的其他資歷，為香港中學文憑資歷釐定基準／作出比較。待公務員職系的要求公布後，將會為其他僱主提供有用的指標，幫助他們考慮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當局會於2010年公布不同職系的要求。

有關文件

22.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6日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可與銜接"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10.2004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至III)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5.2007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07 (議程項目VI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08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6日